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公安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金华市公安局经济类案件鉴定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济类案件鉴定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6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